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70,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18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雷献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2	选举顾喆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3	选举郑怡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4	选举刘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5	选举刘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6	选举米小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2.02	选举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2.03	选举韦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3.01	选举顾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3.02	选举陈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8,870,441	99.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2	选举顾喆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3	选举郑怡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4	选举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5	选举刘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6	选举米小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1	选举王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韦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1	选举顾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0	0.0000				
3.02	选举陈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0.5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有议案时对相关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敏、王雅清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